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电池储能系统实验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级联H桥多电平有源解耦变流器、高性能级联控制器、磷酸铁锂电池组、BMS管理系统、智能储能监控系统、集成柜体、配电接入柜、级联H桥多电平有源解耦变流器开发系统、储能电池主动均衡模组、双有源隔离型DC-DC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2249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科仪（河南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